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1046號

原告 方素貞
楊糧暢
黃玉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勝租屋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雅瑩